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4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瓷电子”)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302期”,产品起息日为2023年6月12日,到期日为2023年7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4,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8.59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5.18-2022.8.18	2,500	3.18%	是	20.04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756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5.20-2022.8.18	7,000	2.95%	是	50.92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326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6.25-2022.7.25	9,000	2.93%	是	21.67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888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8.1-2022.9.1	7,000	3.28%	是	19.50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18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8.19-2022.11.17	7,000	2.88%	是	49.71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华支行	单位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2022.8.19-	3,000	1.85%	否	——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563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9.15-2022.10.17	7,000	2.70%	是	16.57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730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12.8-2023.2.28	7,000	2.69%	是	42.30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05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3.13-2023.4.13	4,000	2.50%	是	8.49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053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3.13-2023.6.13	4,000	2.65%	是	26.72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963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4.24-2023.5.24	3,000	2.55%	是	6.29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30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6.12-2023.7.14	4,000	2.45%	是	8.59

三、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3-039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2023年本息兑付及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于2021年公开发行了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7日、2021年7月2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的公告》《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期债券将于2023年7月26日开始支付自2022年7月26日至2023年7月25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将于2023年7月26日完成摘牌。具体内容请详见华鑫证券将于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2023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编　号:临2023-040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6%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3月29日,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6%股权的预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华鑫基金”)36%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2021年5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4月21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6%股权的议案》。

2023年2月3日,公司从中国证监会官网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摩根华鑫基金作出《关于核准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6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2023年6月2日,公司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获悉,摩根华鑫基金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备案)事项,同时,该公司名称变更为“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6%股权的进展公告》。

2023年7月17日,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8,930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联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L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英联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年8月9日

2、“英联转债”赎回日:2023年8月10日

3、“英联转债”赎回价格:101.3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7%,且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8月15日

5、“英联转债”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3年8月17日

6、“英联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年8月7日

7、“英联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年8月10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8月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英联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英联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英联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英联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8月9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英联转债”,将按照101.36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英联转债”的议案》,公司股票价格自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7月13日期间,已满足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29元/股)的130%(即10.77元/股),已触发《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英联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英联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18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公开发行了21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4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21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英联转债”,债券代码“12807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0月2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4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5年10月21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英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公司因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格13.54元/股调整为13.4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日生效。

2、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英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公司因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41元/股调整为8.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3月30日开始生效。

3、公司于2022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英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英联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2年8月5日至2023年2月4日)内,若再次触发“英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英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二、赎回情况

(一)本次触发可转债赎回情形

自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7月13日,公司的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英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9元/股)的130%(含130%,即10.7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英联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英联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英联转债”赎回价格为101.36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英联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英联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7%;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10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8月1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9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1.7%×293/365=1.36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6=101.36元/张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8月9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英联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英联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3年8月7日起,“英联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3年8月10日起,“英联转债”停止转股。

4、2023年8月10日为“英联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3年8月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英联转债”。自2023年8月10日起,“英联转债”停止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英联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3年8月15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

6、2023年8月17日为赎回款到达“英联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英联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英联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英联股份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南强路6号

电话:0754-89816108

电子邮箱:zhengquan@enpackcorp.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英联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3年1月12日至2023年7月1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英联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事项

1、“英联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3-062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建龙转债”自2023年9月1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建龙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7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57号文同意,公司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4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建龙转债”,债券代码“118032”。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3年9月14日至2029年3月7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3.00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87.14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建龙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3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9-67758531

联系邮箱:ir@jalon.cn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65证　券简称:中国汽研　公告编号:临2023-040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25	-	2023/7/26	2023/7/2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1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4,252,58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1,275,776.1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25	-	2023/7/26	2023/7/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之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分配方案不涉及红利派发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红利所得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红利所得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30元,派发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9号邮编:401122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8851877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3-07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解除质押及解除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钟葱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质押以及司法再冻结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冻结后续进展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钟葱	否	160,237	0.28	0.017	2016.06.27	2023.07.1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钟葱	否	132,466	0.23	0.014	2016.06.27	2023.07.13	
钟葱	否	90,079	0.16	0.009	2016.06.27	2023.07.14	
合计	-	382,782	-	0.040	-	-	-

(二)本次解除司法再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司法再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钟葱	否	160,237	0.28	0.017	2022.10.26	2023.07.12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钟葱	否	132,466	0.23	0.014	2022.10.26	2023.07.13	
钟葱	否	90,079	0.16	0.009	2022.10.26	2023.07.14	
合计	-	382,782	-	0.040	-	-	-

以上表格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分母为解除质押/解除冻结登记日钟葱的持股数量。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钟葱	56,676,552	5.97	51,650,000	0	91.13	5.44	51,650,000	100	5,026,552	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钟葱	56,676,552	5.97	56,676,552	0	100	5.97

注:1、本公告中“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计算分母为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的总股本,即949,778,077股。上表如有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情况,均为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2、钟葱本次持股数量变动将导致相关轮候冻结数量发生变动。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3-08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钟葱的股票质押违约处置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钟葱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股票质押业务违约,根据交易协议约定及相关司法裁定,西部证券拟对钟葱持有的在西部证券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共计18,651,578股(暨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94%)公司股份进行违约处置。西部证券拟计划处置上述股份期限为自2023年3月27日起不超过6个月,处置方式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

经公司与西部证券沟通了解且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西部证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钟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8,651,57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4%。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钟葱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3.27-2023.07.14	3.49	18,651,578	1.94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2.97-3.85元/股。

自公司2021年12月25日披露钟葱《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6)后,钟葱累计减持18,651,578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4%。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钟葱	合计持有股份	75,328,130	7.85	56,676,552	5.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328,130	7.85	56,676,552	5.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1.由于钟葱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属于因股票质押业务违约处置的被动减持,因债权人原因,未提前十五个交易日披露。

2.本次被动减持与公司2023年3月25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中的减持计划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网拍时间告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3层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7,046,8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17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智飞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922,122	99.9253	124,700	0.0747	0	0

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每月5,000元人民币(含税)调整为7,000元人民币(含税)。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杨韬	166,922,102	99.9253	是
2.02	陈仁强	166,922,102	99.9253	是
2.03	刘开进	166,922,102	99.9253	是
2.04	林家迟	166,922,102	99.9253	是
2.05	陈勇	166,922,102	99.9253	是
2.06	吴腾韬	166,922,102	99.9253	是

3、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李孟尧	166,922,102	99.9253	是
3.02	陈佳俊	166,922,102	99.9253	是
3.03	林丰	166,922,102	99.9253	是

4、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林伟杰	166,922,102	99.9253	是
4.02	林润昕	166,922,102	99.9253	是
4.03	谢可杨	166,922,102	99.925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702,720	93.1761	124,700	6.8239	0	0
2.01	杨韬	1,702,720	93.1761	-	-	-	-
2.02	陈仁强	1,702,720	93.1761	-	-	-	-
2.03	刘开进	1,702,720	93.1761	-	-	-	-
2.04	林家迟	1,702,720	93.1761	-	-	-	-
2.05	陈勇	1,702,720	93.1761	-	-	-	-
2.06	吴腾韬	1,702,720	93.1761	-	-	-	-
3.01	李孟尧	1,702,720	93.1761	-	-	-	-
3.02	陈佳俊	1,702,720	93.1761	-	-	-	-
3.03	林丰	1,702,720	93.1761	-	-	-	-
4.01	林伟杰	1,702,720	93.1761	-	-	-	-
4.02	林润昕	1,702,720	93.1761	-	-	-	-
4.03	谢可杨	1,702,720	93.1761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亚飞、王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程序合